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羅國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m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06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影片連結1份 (34339242_1133106991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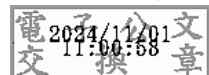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警察局（以下稱警察局）為加強宣導「未成年無照駕駛事故影片」及「年輕機車族群易肇事違規事故影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察局113年10月29日北市警交字第1133039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市內湖區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發生未成年無照駕駛重大交通事故，為防制未成年無照駕駛行為，請各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時，加強宣導警察局所製作之「未成年無照駕駛事故影片」5部及「年輕機車族群易肇事違規事故影片」9部，積極教育學生無照上路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及傷亡，除需負起刑事責任外，並需承擔後續之民事賠償責任，以建立學生正確法治及交通安全觀念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大理高中 1131101



NGAA1136013042